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7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1741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1741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1174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以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、人事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及本府110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237714號函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3/05/05 17:40:33 文 章 交 換

人事室 112/05/08 08:05



1120002916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7955_1_02085644942.pdf、112D007955_2_0208564494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指揮中心本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05/02



1120117416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羅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37000751-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4/27 12:51:02 文
章 換 章



112001518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，教育部體育署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1/05/06 文
交 09:02:01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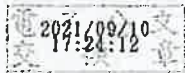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09.11



1100092638